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汉滨区建民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汉滨区建民办月河新村道路水毁修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汉滨区建民办月河新村道路水毁修复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安康市汉滨区南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有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3.227530 万元，资产总为 1079.25882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汉滨区南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9 月 22 日

备注：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，如实填写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